

#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第三十五中学

乙方：浩泰运成（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第三十五中学

乙方：浩泰运成（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提供保安服务，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人员共 29 名。

第四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 年12月31日。

中标服务费每人每月 5100 元。

第五条 服务地点：

第六条 乙方保安员工作岗位经依法许可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按年为计算周期），在计算周期内平均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甲方安排保安员延时加班的应安排补休或依法向乙方支付加班费，或直接向保安员支付加班费；甲方安排保安员法定节假日加班的，应向乙方或保安员支付加班费。

##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

1. 门岗每人每月 4500 元

2. 巡逻岗每人每月 5100 元

3. 消防中监控岗每人每月 5850 元

以上保安服务费合计为每月 29 人，每人 51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 元整）。12 个月合 1774800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肆仟捌佰 元整）。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17748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柒万肆仟捌佰 元整)。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合同履行半年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合同履行结束前 20 个工作日内结算剩余尾款。本项目实际支付金额以实际到岗人员数量计算, 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最终成交金额。

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由于本项目资金为财政性资金, 成交金额确定后不得变动, 乙方不得因服务内容等费用的增加, 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本项目费用支付前提为财政性资金到达甲方账户, 若因财政性资金未达到甲方账户导致的支付延期,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因乙方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将在付款的同时做相应扣除。(具体约定按合同执行)

以上保安服务费包含增值税, 乙方向甲方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服务费实行按 预 付制, 以支票方式支付。如支付日期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 则顺延至第 1 个工作日支付。

第九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 应在本合同服务费标准之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支付加班工资。支付日期同第八条规定。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3.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 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4. 甲方应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 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5.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纠纷。
6. 甲方对乙方保安员不得自行聘用, 如果乙方保安员提出辞职并得到批准,



甲方在本合同期内不得聘用该人员。

7、甲方的权利：在本合同期满后，如果下一个运维企业没有进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运维至下一个运维企业进驻为止，并做好交接工作。超出合同期限的服务时间，将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比例按日补偿。

####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保安服务的勤务组织、人员调配和休假安排。
2.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及其保安员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4.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并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5.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6.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7. 乙方保安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保安员。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保安员需要适当的时间，但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保安服务岗位不空缺。
8.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五、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均应定期对安保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并为安保人员提供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保人员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掌握本岗位的工作流程。

第十三条乙方应与安保人员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落实岗位责任制。保障安保人员严格遵守消防法规，保证用火用电安全，加强消防安全意识。

####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十五条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包括税收等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 调整各项费用。

第十六条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十七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八条保安人员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遵循教师行为规范,如出现违纪问题校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责任。

## 七、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应承担 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条甲方迟延支付约定费用或加班工资的,每迟延迟一日,应按延迟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第三方损害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或由第三方国家机构确认乙方保安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提出赔偿(但保安员个人违法、犯罪的除外)。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已付保安服务费总额范围内协商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方式等事宜

## 八、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
- 2、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九、附则



第二十四条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潘江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赵登禹路8号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行：北京银行西直门支行

账号：01090506900120112001249

签订日期：2025年1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Signature]

法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

9号院3号楼17层1706

邮政编码：100162

电话：010-60207898

开户行：中信银行丰台支行

账号：8110701011801648949

签订日期：2025年1月5日